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公司)于近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(下称南昌仲裁委)送达的(2022)洪仲案决字第0231-2号《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基本情况

因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雪松信托)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向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，于2022年4月21日获受理(案号：[2022]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。2022年7月，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《反请求答辩通知书》，雪松信托作为该仲裁案件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，南昌仲裁委予以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的《仲裁进展公告》。

雪松信托于2022年6月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佛山中院)对公司等三人提出诉讼，请求裁定雪松信托与公司等三人签署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无效。佛山中院依法作出(2022)粤06民特42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了雪松信托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的《诉讼结果公告》。2022年8月31日，南昌仲裁委出具(2022)洪仲案决字第0231-1号《决定书》，认为佛山中院依法驳回了雪松信托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，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情形已消除，决定恢复仲裁程序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被申请人雪松信托于2022年9月6日向南昌仲裁委提交《撤回反请求申请书》，请求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。南昌仲裁委认为，被申请人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，是其民事权利，仲裁庭予以准许。仲裁庭决定如下：

- 1、终止本案仲裁反请求程序；
- 2、本案仲裁请求程序继续进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目前，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昌仲裁委送达的（2022）洪仲案决字第 0231-2 号《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